

監管概覽

一、電動自行車生產許可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及安全。其後，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於2014年4月21日發布修訂及於2014年8月1日實施。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以上相關機構負責向從事生產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的各類工業產品（如肉製品、乳製品、飲料、米、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有毒化學品及其包裝物料、容器等）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不時制訂及修訂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有關產品。違反規定的企業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或暫停甚或關閉違法業務。情節嚴重的，違反規定的企業亦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介乎三至五年，生產許可證屆滿前，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依照換證程序進行。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8月25日頒佈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2010年第90號），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自行車分類為電動自行車並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

二、電動特種車輛生產許可

國務院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2003年生效並於2009年修訂）及相關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未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管理局批准，包括電池驅動觀光車及蓄電池驅動平台搬運車在內的特種設備（如場（廠）內專用旅遊觀光車輛、場（廠）內專用機動專業車輛）的生產商不得進行任何生產和組裝活動。

監管概覽

三、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根據行業標準及《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輕便電動踏板車歸類為電動自行車。根據行業標準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電動輕便摩托車歸類為電動摩托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該等期間的其餘收入乃源自銷售電動輕便摩托車。

1. 電動自行車標準

於1999年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為規管電動自行車的主要通用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199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電動自行車的檢驗分為出廠檢驗、型式檢驗(包括周期檢驗及鑒定檢驗)，電動自行車須經生產廠質量檢驗部門檢驗合格，並附有檢驗合格證，方能出廠。就型式檢驗而言，月產萬輛以上者，周期檢驗頻率為每季度抽驗一次，樣本數量為四輛整車。鑒定檢驗只有在新產品鑒定時進行。國家標準並無明確規定須由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型式檢驗，因此型式檢驗可以由企業的檢驗部門進行。出廠檢驗按批進行逐輛檢驗，出廠產品均須達到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或買方及供貨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國家標準設定否決項目(包括最高車速、制動性能、車架/前叉組件強度)、重要項目(包括整車重量等)及一般項目。倘產品的型式檢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條，則判為合格：否決項目全部達到標準要求，且重要項目十五項以上(包括十五項)達到標準要求，同時一般項目九項以上(包括九項)達到標準要求；方為合格產品。

項目分類	檢驗項目	本標準條款		出廠 檢驗	周期 檢驗	鑒定 檢驗
		技術要求	檢驗方法			
否決項目.....	最高車速	5.1.1	6.1.1	×	✓	✓
	制動性能	5.2.1	6.2.1	×	✓	✓
	車架/前叉組件 強度	5.2.2	6.2.2	×	✓	✓

監管概覽

項目分類	檢驗項目	本標準條款		出廠 檢驗	周期 檢驗	鑒定 檢驗
		技術要求	檢驗方法			
重要項目.....	整車重量	5.1.2	6.1.2	×	✓	✓
	腳踏行駛能力	5.1.3	6.1.3	×	✓	✓
	續行里程	5.1.4	6.1.4	×	✓	✓
	最大騎行噪聲	5.1.5	6.1.5	×	✓	✓
	電動機功率	5.1.7	6.1.7	×	✓	✓
	把立管力矩	5.2.3.2	6.2.3.2	×	✓	✓
	把橫管和把立管 的力矩	5.2.3.4	6.2.3.4	×	✓	✓
	把立管和前叉立管 的力矩	5.2.3.5	6.2.3.5	×	✓	✓
	車輪靜負荷	5.2.4.1	6.2.4.1	×	✓	✓
	車輪夾緊力	5.2.4.2	6.2.4.2	×	✓	✓
	腳蹬間隙	5.2.5	6.2.5	×	✓	✓
	鞍座調節夾緊強度	5.2.6.2	6.2.6.2	×	✓	✓
	絕緣性能	5.2.8.2	6.2.8.2	✓	✓	✓
	蓄電池的標稱電壓	5.2.8.4	6.2.8.4	✓	✓	✓
	制動斷電裝置	5.2.8.5	6.2.8.5	✓	✓	✓
	欠壓、過流保護功能	5.2.8.6	6.2.8.6	✓	✓	✓
	整車道路行駛要求	5.5	6.5	×	△	✓
一般項目.....	百公里電耗	5.1.6	6.1.6	×	✓	✓
	把立管安全綫	5.2.3.1	6.2.3.1	×	✓	✓
	輪胎寬度	5.2.4.3	6.2.4.3	×	✓	✓
	鞍管安全綫	5.2.6.1	6.2.6.1	×	✓	✓
	反射器和鳴號裝置	5.2.7	6.2.7	×	✓	✓
	電器裝置	5.2.8.1	6.2.8.1	×	✓	✓
	蓄電池密封性	5.2.8.3	6.2.8.3	×	✓	✓
	總體要求	5.3.1	6.3.1	✓	✓	✓
	輪輞徑向、端面圓 跳動量	5.3.2	6.3.2	×	✓	✓
	前、後輪輞與前叉、 車架平、立兩邊間隙	5.3.3	6.3.3	×	✓	✓
	前、後輪中心面間隙	5.3.4	6.3.4	×	✓	✓
	整車外觀要求	5.4	6.4	✓	✓	✓
	說明書的要求	5.6	6.6	✓	✓	✓

監管概覽

註：

- ✓ 為必須檢驗的項目；
- △ 為按需要進行檢驗的項目；及
- × 為不需要進行檢驗的項目。

以下為上表選定項目的規格描述。

否決項目

最高車速：不大於20公里／小時

制動性能：最高時速行駛，乾態制動距離不大於4米，濕態制動距離不大於15米。

車架／前叉組套件強度：

重物落下前後軸中心線永久變形應不大於40毫米。衝擊試驗，無肉眼可見之裂紋。

重要項目

整車重量：不大於40公斤

腳踏行駛能力：30分鐘腳踏行駛距離應不小於7公里。

蓄電池的標稱電壓：不大於48伏特

根據於1989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某些針對電動自行車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在中國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制定此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責任，保護消費者的主要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國務院成立監督部門對全國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地方部門在地方層面履行此責。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卷標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的人體健康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規行為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處

監管概覽

罰，如賠償損失、罰款、暫停或關閉業務以及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情節嚴重的，則負責的個人或企業或需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而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商應當賠償損失。

2. 出廠檢驗及質量監管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1月19日頒佈實施並於2014年3月修訂其附件的《助力車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適用於電動自行車和汽油助力自行車。同時，該等細則亦規定助力車產品整車出廠前需要檢驗，檢驗標準為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包括絕緣性能、蓄電池的標稱電壓、制動斷電裝置、欠壓、過流保護功能以及總體要求、整體外觀要求及說明書要求。

2011年3月18日，中國公安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知》，以規範電動自行車的生產、銷售和使用管理。根據上述通知，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及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應當(其中包括)(i)加強對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的監督管理，確保企業嚴格遵守國家生產標準及(ii)對不符合國家標準的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和銷售商，通過責令其限期整改、處以罰款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方式進行處罰。

根據中國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實施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要求》（「**浙江地方標準**」），電動自行車的檢驗分為出廠檢驗、型式檢驗(包括周期檢驗及鑒定檢驗)，電動自行車須經生產廠質量檢驗部門檢驗合格，並附有檢驗合格證，方能出廠。出廠檢驗按批進行逐輛檢驗，出廠產品均須達到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或買方及供貨商訂立的合約條文。浙江地方標準設定否決項目(包括最高車速、制動性能、車架/前叉組件強度)、重要項目(包括整車重量等)及一般項目。倘產品的型式檢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條，則判為合格：否決項目應全部達到本標準要求、重要項目應有十三項以上(包括十三項)達到本標準要求；一般項目應有八項以上(包括八項)達到本標準要求。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9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江蘇省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公安廳等部門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意見的通知》，凡不在《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備案表》中的產品，一律不得在江蘇省銷售，公安部門一律不予登記上牌。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省公安廳、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1年12月頒佈的關於印發《江蘇

監管概覽

省電動自行車備案管理辦法》和《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的通知，備案的電動自行車產品整車性能應符合國家標準，同時滿足《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要求。《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的標準為：申請備案的電動自行車產品，除按《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檢測，綜合判定合格外，其技術參數還需滿足以下規定：(i)前後輪中心距小於等於1,350毫米；(ii)前、後裝飾件寬度小於等於500毫米；(iii)中軸長度小於等於400毫米；(iv)前、後輪胎寬度小於等於76.2毫米；及(v)整車重量(不含電池)小於等於55公斤。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3年9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公安廳等部門《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辦法》的通知，廣東省實行電動自行車准予登記上牌目錄公告制度，進入上述目錄的產品方可登記上牌和上道路行駛。電動自行車銷售單位應對照上述目錄進行進貨檢查驗收，不得銷售不符合目錄公佈各項參數的產品。電動自行車需要符合以下技術參數：最高車速、整車重量、腳踏行駛能力及電動機功率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應按照國家技術標準和上述目錄公佈的各項參數生產產品。截至目前，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目錄尚未發佈。

監管概覽

天津市目前尚未制定地方標準。目前，天津市實行的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出廠檢測及質量監管等標準比照國家標準執行。

對於國家標準未有規定之處，地方部門可以自行實施額外的標準(例如江蘇省實施了三項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規定；浙江省落實了六個否決項目，相比國家標準則只有三個否決項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只會出售符合地方監管規定的車型。

3. 可供參考的電動摩托車標準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6月25日頒佈《國家標準批准發佈公告》(總第148號)，規定了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四套標準(「新標準」)，即《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 24155-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動力性能試驗方法》(GB/T 24156-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能量消耗率和續駛里程試驗方法》(GB/T 24157-2009)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 24158-2009)。然而，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的《關於電動摩托車相關標準實施事項的通知(國標委工一[2009]98號)》，新標準中涉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標準將暫緩實施，同時將加快《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的修訂工作。

根據暫緩實施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電動摩托車為由電力驅動的摩托車，分為電動兩輪摩托車和電動三輪摩托車：(i) 電動兩輪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50公里/小時的兩輪摩托車；及(ii) 電動三輪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50公里/小時，整車整備質量不超過400公斤的三輪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為由電力驅動的輕便摩托車，分為電動兩輪輕便摩托車和電動三輪輕便摩托車：(i) 電動兩輪輕便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20公里/小時，但不大於50公里/小時；及(ii) 電動三輪輕便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不大於50公里/小時，且整車整備質量不超過400公斤。

四、有關電動兩輪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獲採納，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法例最近一次於2011年4月22日進行修訂，而修訂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11年5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道路交通安全法區別「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條，「非機動車」指以人力或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具，以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殘疾人的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因此，電動自行車被分類為「非機動車」，而電動摩托車則為「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有不同要求，例如是司機的資格（機動車司機須擁有駕駛執照，而非機動車司機則不須）、駕駛要求（機動車須於車道上行駛，而非機動車及行人須使用道路的兩旁），以及車牌要求（機動車須按有關規定將車牌以若干方式懸掛在車身，而有關規定並無施加於非機動車上）。

而且，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8條，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經向政府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此外，非機動車的種類，由地方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非機動車的整車質量、制動性能、外形尺寸、反光裝置和車鈴，應當符合技術標準。

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深圳、東莞、珠海及廈門等市政府）已頒佈規則及規例（條文），其中包括在指定地段完全禁止騎電動自行車／電動踏板車及禁止騎非本地電動兩輪車，和限制電動兩輪車的用途。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5日修訂的《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踏板車不得上道行駛。根據廈門市公安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廈門市電動自行車登記辦法》，在湖里區及思明區禁止電動自行車通行。根據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7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東莞市電動自行車不予登記、不准上路行駛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省政府《關於東莞市不准予電動自行車登記上路行駛問題的批覆》（粵府函[2007]146號）文件精神，同意在全市範圍內對電動自行車不予登記、不准上路行駛。

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如北京、瀋陽、南京、上海、合肥、武漢、重慶、長沙、貴陽、海口及三亞）(i)要求經銷商向相關交通管制部門申請批准銷售電動兩輪車（一般稱為「上目錄」）；(ii)要求終端客戶登記電動兩輪車（一般稱為「上牌」）；及(iii)限制或禁止銷售及／或使用未能符合電動兩輪車所須標準的電動兩輪車。例如，於2013年10月20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上海市非機動車管理辦法》，規定在上海市銷售的

監管概覽

任何非機動車應於相關部門登記。根據福州市於2010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20日生效的《福州市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禁止不符合國家標準的電動車銷售及終端客戶應登記其電動兩輪車。根據《武漢市關於進一步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告》及《武漢市電動自行車登記上牌目錄管理辦法》的規定，該市行政區域內電動自行車需登記上牌，對於「超標車」，按照有關規定不予上牌，不得上路行駛。

河南省、河北省及吉林省尚未制定省級規定禁止電動自行車於上述各省範圍通行或規定其於上牌後方可上路。

五、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工作。此法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者行業標準，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設立及維護適當的設備、監管安全生產程序、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並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公眾的安全。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負責人或企業，應責令限期改正及／或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人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違反涉及生產安全事故情節嚴重的，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六、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此外，如公司以收貨人或發貨人身份進出口貨物，應當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2014年3月13日發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廢止了前述規定，但保留報關企業註冊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地方商檢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檢驗的內容包括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及包裝等項目，以及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防止欺詐等規定。此外，該等檢驗受法律規定的檢驗標準規管。

七、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編製載有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預防或減輕影響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部門信納符合環境質量標準前，根據批准建設的新設施不得投入營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准並根據環境質量標準進行審核。在新設施建設及現有設施擴建或改建（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前，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在相關部門信納符合相關環境質量標準前，新建生產設施不得投入營運。環保設施應與主體項目工程同步設計及建設以及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該法實行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於排放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所有企業及機構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須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活動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對固體廢物實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3年10月9日頒佈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廢鉛酸電池須循環再用，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收集及運送廢鉛酸電池須納入危險廢物的管理範疇。此外，《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訂明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等充電電池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及使用充電電池製造產品的製造商應當承擔回收廢電池的責任。負責單位應當按照自己商品的銷售渠道指導、組織建立廢電池的回收系統，或者委託有關的回收系統有效回收。

八、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保護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保護、實用新型專利保護和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或措施提供保護。實用新型專利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或措施提供保護。外觀設計專利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色彩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提供保護。

監管概覽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而且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任何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自專利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當日，即行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倘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公告和登記。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

發明專利權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該專利所保護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所保護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決定，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任何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該專利所保護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所保護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在中國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申請手續和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權一經授予，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概不得製造、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九、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

監管概覽

修訂。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十、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現有中國法規，中國允許就進場項目下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支付股息及償還外債）進行人民幣兌換。然而，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返程投資等大多數資本項目人民幣兌換，仍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第75號通知。新通知對登記程序及標準等事宜進行了細化和調整。新通知訂明先前第75號通知項下應登記的情形於新通知項下依然需要登記。新通知頒佈之前的相關登記仍需遵守登記當時生效的第75號通知。任何人士如符合登記條件未登記的，將責令停止進行外匯交易，而倘其違反此禁制，則會遭受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就非經常項目買賣或匯出外幣，並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提交有效初始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項目下的交易而言，獲得外管局的批准乃首要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仍須遵守中國法規，如就若干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外管局及發改委事先批准的規定。

監管概覽

十一、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管制

外匯登記的特殊要求

2005年10月，外管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以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的，須向有關地區的外管局登記該等安排。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第75號通知。新通知對登記程序及標準等事宜進行了細化和調整。上述第75號通知規定應登記的情形於新通知項下依然需要登記。新通知頒佈之前的相關登記仍需遵守登記當時生效的第75號通知。任何人士如符合登記條件未登記的，將責令停止外匯換匯、罰款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國投資者併購的特殊要求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已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10號令，倘境內實體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實體名義併購與其有聯繫的境內的公司之情形下，應報商務部審批。其餘交易，包括重組，適用1997年5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十二、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已建立勞動關係的任何人士，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

監管概覽

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並有意續訂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新社會保險法生效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任何人士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十三、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所得稅稅率25%應用於中國企業及在中國設立實體或辦事處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將適用15%的優惠稅率。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

- (i) 在中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
- (ii)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支持的類別；
- (iii)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

監管概覽

- (iv) 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及
- (v) 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收入佔企業當年收入的60%以上。

增值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適用於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或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繳增值稅(「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公司購貨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取自客戶的銷項增值稅中收回，而銷項增值稅較進項增值稅為多的任何部分則應上繳稅務機關。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7%，但對某些類別的銷售或進口貨物徵稅的增值稅稅率為13%。

十四、向土耳其進口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土耳其為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國際銷售收入81.9%、84.1%及48.6%。以下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土耳其進口的相關法規之概要。

貿易障礙

於2005年10月3日，歐盟委員會與土耳其共和國展開入盟程序。加入歐盟的過程預期需時十至十五年。在申請加入歐盟前，於1996年1月1日，土耳其及歐盟建立了關稅同盟，而該協議涵蓋了工業品和加工農產品。土耳其共和國採取了歐盟共同對外關稅稅則，使由同盟國以外國家(包括美國)進口的關稅減少。同盟內實行零關稅，而對來自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非農產品則不設配額限制。現行進口制度分為五個章節，羅列超過20,000個以12位數字協調關稅制度編號識別的項目。土耳其政府估計，其加入歐洲關稅同盟後，來自歐洲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進口平均稅率由約百分之十下降至零。進口自同盟國以外國家(包括美國)的產品的平均稅率，則由百分之十減至約4.1%。

監管概覽

進口關稅

進口稅按到岸價格計算。土耳其是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簽署國。協議規定，關稅估價為交易價格(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加成本及支出)。土耳其亦有責任遵守第七條的其他條款，包括貨品通關迅速、貨幣轉換及上訴特權及權利。土耳其的法規不允許預先判定特定產品的海關協調制度分類或適用的進口稅。

海關附加費包括向大部分進口的貨物及服務徵收的增值稅。進口商有繳交增值稅的責任。增值稅於貨物清關前按到岸價格的基準計算，並加上稅率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大部分農產品(基本食物)的增值稅為介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若干加工產品可達百分之十八。資本貨物、若干原材料、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的進口品及附有優惠證明的投資產品則獲豁免進口費用。

進口規定

土耳其於1996年的進口制度已取消進口商須持有進口許可並須向銀行取得進口授權的規定。進口商只須一個稅號便可進口所有貨品，惟如槍械、危險品等只能由經授權的機構進口或須獲保安理事會批核的受限制物品除外。所有農產品進口均須取得由農業與農村事務部保護控制總司發出的管制證書。

需要售後服務的產品，例如機動車輛、家電產品、辦公室設備及電腦、收銀機、電視及影像設備、加熱器、燃氣燃燒器、工業機器、汽車及無線設備均須取得工業貿易部的進口許可證。為獲取相關許可證，進口商須保證他們會透過成立辦事處或與現有的服務／部件公司簽訂協議以提供售後服務及備件。有關維護設施於全國的分佈要求視乎產品的類型而定。若干需要頻繁維護的產品組別，則需在土耳其七個地區各區設立廣泛的維護設施網絡。於2001年7月，土耳其政府編纂了一條法規，要求向土耳其共和國進口汽車的公司設立額外的維護設施。

出口商須為受特定產品法例涵蓋的產品申請CE標記，方可向土耳其、歐盟、挪威、列支敦斯登及冰島進口產品。CE標記產品法例給予製造商多個選擇，並要求他們就需要解決的安全／健康問題、其製造過程最適合的合規評定程式及是否使用歐盟範圍的協調標準作出決定。

監管概覽

保障消費者

土耳其的最新消費者保障法例於2014年5月生效。新法例規管各類消費者交易及有關消費者的常規，而先前法例則集中於市場上的貨品及服務。新法例的要求如下：

- 就瑕疵貨品而言，已修訂法律以反映歐洲議會指令1999/44號的範圍，並列明在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證明產品符合銷售合同的舉證責任在於賣方。
- 適用於消費者撤銷權利的期限由7日提高至14日。先前法例所規管的上門銷售，現時在新法例下作為營業場所外銷售規管，當中表明其原因在於此等類別的合同有很大機會採用推銷策略及工具以影響消費者。
- 所有與消費者相關的合同及資料摘要應為書面形式，而字體的大小最少應達12。合同的語言應為易於理解、清楚、淺白及清晰。有關合同或資料摘要的副本應以實物或電子形式交予消費者。倘合同內無包含任何強制性條款，此等不足並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然而，起草方應立即進行補救。
- 分期付款受到規管，新法例容許消費者於七日內撤銷銷售合同，而不需提供任何理由或支付任何罰金。